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小字第2696號

原　　告　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興尉

被　　告　陳姵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及第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在台北市北投區，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兩造間既無合意由本院管轄，原告亦未提出本院確有本件管轄之依據（依原告起訴狀所載之侵權行為地亦在台北市北投區，本院卷第6頁）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